

唐河县公共停车存量资产盘活项目

特许经营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上海兹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

特许经营咨询服务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在 唐河县 签署：

甲方：唐河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党同振

乙方：上海兹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上海财经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3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子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唐河县公共停车存量资产盘活项目提供特许经营咨询服务事宜，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唐河县公共停车存量资产盘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委托事项：

乙方为本项目运作提供如下的专业咨询服务：

- 1、拟定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方案，确定项目运作模式及具体实施流程，确定项目实施的关键内容，明确工作分配及进度计划安排；
- 2、进行项目调研，全面收集与本项目运作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 3、对本项目存量资产进行全面梳理，统筹并出具《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拟定的建设内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协助完成职能部门意见审核及政府批复等工作；

6、拟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7、协助甲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做好特许经营者的采购工作；

8、协助甲方进行合同谈判与合同修订、签署工作；

9、应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所涉及的其它商务、财务、法律、税务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建议等服务。

10、协助甲方完成金融机构授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日起至本项目获得银行授信为止。

2、服务地点：唐河县。

3、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全面性和真实性；

2、现场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以及合同中未提及但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协助和便利；

3、根据项目进度和乙方的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与外部的关系，并确保相关审批手续和确认文件的及时获得；

4、按本合同及工作计划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勤勉尽责，确保咨询服务圆满完成；
- 2、选派合格的咨询顾问服务人员，保证咨询人员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
- 3、在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商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述的阶段性工作；
-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甲方利益。
- 5、乙方对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委托事项”约定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的合规性负责。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金额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RMB 160,0000.00 元）。

2、咨询顾问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与时间

1）本合同下乙方提交项目特许经营咨询服务相关的所有成果之日起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小写：RMB 96,0000 元）；

2）本合同下项目取得银行授信之日起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小写：RMB 64,0000 元）；

3）乙方在申请拨付咨询服务费时，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咨询服务费的结算账户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用按第 2 款约定划入乙方如下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站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开户账号：98400155200002103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通知条款

1、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路北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A座12楼160室

联系人：张梦青

联系电话：13213173667

2、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6）份，其中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贰（2）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10日